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3〕4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永春县苏合水库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永春县苏合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苏合水库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灌溉功能的小（1）型水库，目前该水库已列入《福建省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报批稿）》的供水水源，计划于 2023 年开工建设。苏合水库正常蓄水位 554 米，总库容 104.9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征地涉及一都镇苏合村，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建筑工程建设占地区、

永久道路交通用地，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区。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扩建、改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在建项目应停建；严禁实施新开荒、造地活动；严禁新种植果树、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树木。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增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由一都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征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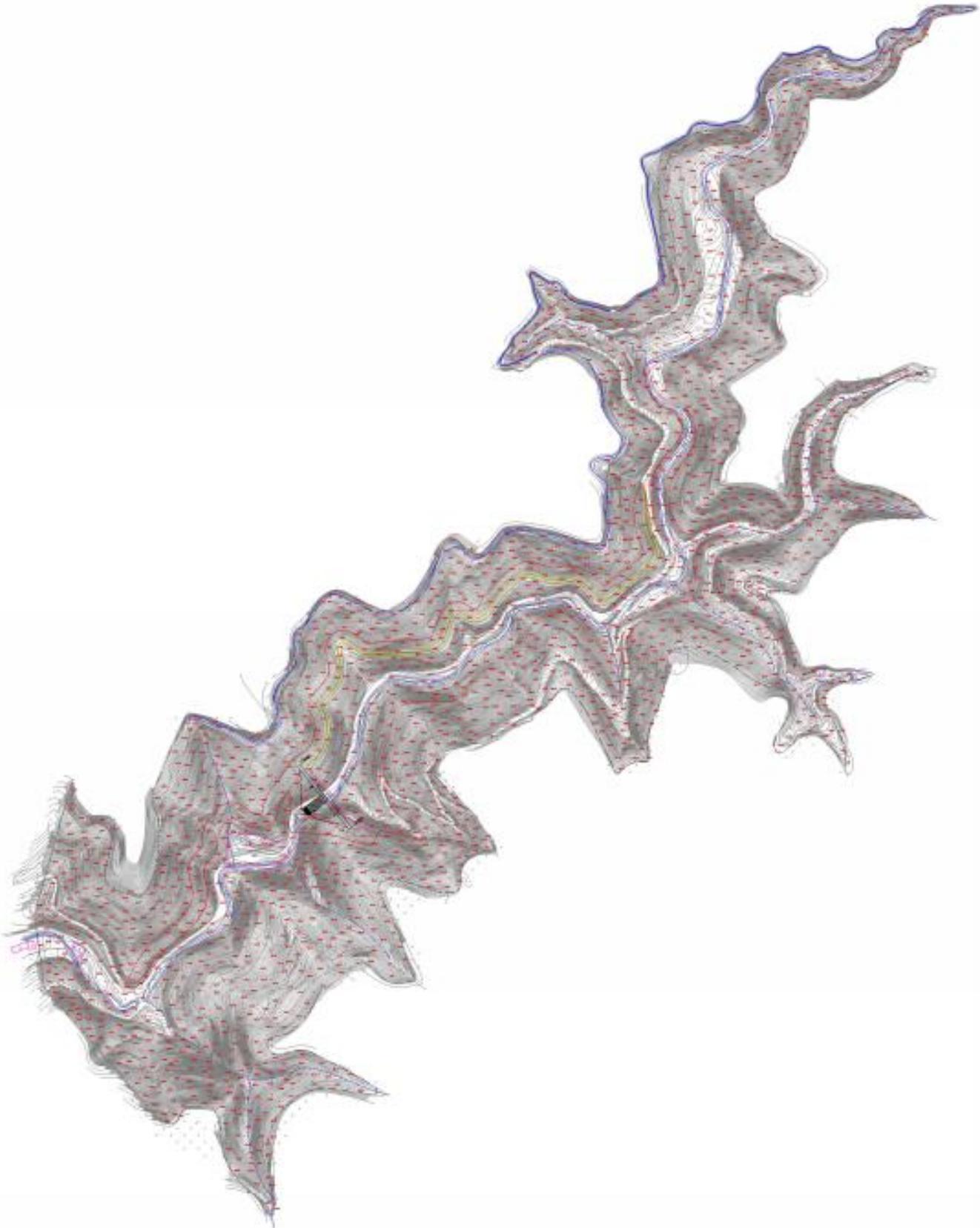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征地红线图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